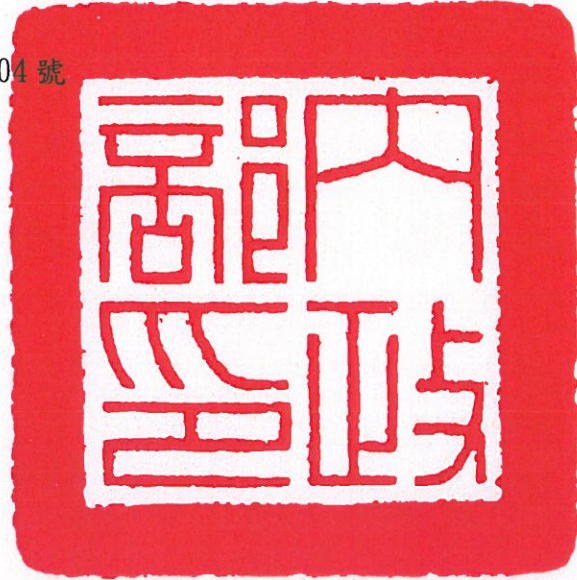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704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」第二點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」第二點。

部長 葉俊榮